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字第7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有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銀杏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玉雙